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度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職稱：幹事

三、職系、官等職等：綜合行政、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1 名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法定任用資格者。
- (二) 無限制調任情事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(四) 對學校工作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；具電腦操作知能，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 編輯處理、網路應用能力及宿舍管理經驗者為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學生宿舍管理、門禁安全管制、清查人數、環境清潔、內務檢查、生活輔導等行政事務。
- (二) 學生宿舍財產、設備、物品等請購、保管、維護、清潔及水電管制等行政工作。
- (三) 學生宿舍管理工作會議召開、宿舍管理幹部訓練、住宿生防火防災訓練、座談會等業務。
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每週日至週四 16:00 至 22:00(6 小時)、翌日 06:00 至 08:00(2 小時)，遇國定假日時前一上班日同週五上班時間、收假日同週日。上班當日 22:00 至翌日 06:00 為住校備勤時間，惟遇緊急突發狀況或應業務需要必需服勤時，得依規給予補休假。
- (二) 遇學生統一放假，宿舍實施淨空期間，宿舍幹事改依日間上班時間出勤；另考量住宿學生之照顧，原則上儘量於本期間進行補、休假事宜。

八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至 112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止，登載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tcvs.tc.edu.tw/>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資格條件符合且有意應徵者，請於 112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(本校徵才項目明細)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

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完整上傳，未完整上傳資料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(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)。

1.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幹事甄選報名表。(請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之附件 1 填寫)。
2. 個人自傳。(請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之附件 2 填寫)。
3. 切結書。(請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之附件 3 填寫)
4. 考試及格證書。
5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。(A4 規格，請勿裁剪)
6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7. 現職派令。
8. 現職銓敘審定函。
9. 身心障礙證明(有效期限內，無則免附)。
10. 退伍令、英語能力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(無則免繳)。

(三)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名單及甄選日期，本校於 112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(<https://tcvs.tc.edu.tw/>)教職員甄選項下，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參閱參加面試名單及甄選日期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甄選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

本校公告符合甄選資格名單時一併公告，應徵人員請於甄選當天依規定時間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(三)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，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。

十一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 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(二) 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甄選完成後，按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議評審。

十三、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，預定於甄選完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逕行上網查閱。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。

十四、正取人員，如原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者，應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十五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聯絡人：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孫小姐或蔡主任
04-26874132 分機 323、301

(二) 如有宿舍管理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 張主任 04-26874132 分機 201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